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彥良
相對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柯家偉
訴訟代理人　郭季榮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簽立員工聘僱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雙方已於系爭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：「關於本合約引起之糾紛，如有訴訟必要時，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可見兩造間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等語。爰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件訴訟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，準此規定，可知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聲請人係本件被告，則其聲請移轉管轄，僅生促動法院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自106年3月20日至被告公司擔任軟體工程師，並受被告指派在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上班。原告於109年9月22日下班途中發生通勤職災，受有傷害（下稱系爭職災），系爭職災後原告在國軍左營醫院為門診及持續治療及休養。被告於111年3月25日以通知書資遣原告，但當天原告就醫請假故不知情，直至週一上班看見資遣訊息始知已被資遣，被告於同年4月24日將原告退保，原告認為被告解聘不合法，於同年4月15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，請求被告回復僱傭關係及勞健保等相關權益，惟被告以公司目前處於嚴重虧損，雙方已無僱傭關係為由，致調解不成立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職災保護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原告既係主張基於勞工法令及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所稱之勞動事件，合先敘明。被告雖主張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云云，惟本件原告服勞務地既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；兩造間即使合意管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原告生活及工作地點距離其遠，若謂因該勞動契約關係爭議涉訟，受僱人即原告須依契約條款起訴或應訴，必造成其訴訟程序上之不便、增加勞力及費用等，故本件考量其程序上所受不利益之情形，確對原告有顯失公平之處，依上開規定，並貫徹勞動事件法之立法意旨，原告自得不受系爭合約書第12條約定合意管轄法院之拘束，而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並無可採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